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因中国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风电产品加速迭代，叶型呈现大型化趋势。随着产品更新换代和技术升级，小叶型的市场订单日渐减少，导致部分模具处于闲置状态，且该等用于生产叶片的模具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公司部分模具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95.65 万元。

二、 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95.65 万元直接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20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271.30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 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资产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 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